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办发〔2026〕126号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关于批准《规模化蛋鸡养殖 绿色与智能技术实施要求》团体标准 制定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于2026年6月18日组织专家对《规模化蛋鸡养殖绿色与智能技术实施要求》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上述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符合立项条件，谨此正式批准上述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立项（详见附件）。

本协会将对上述通过评估的团体标准制定项目名称、主要起草单位等信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http://www.ttbz.org.cn>）及本协会门户网站中国质量网（<http://www.chinatt315.org.cn>）予以公告。请参与起草上述团体标准的各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团体标准制定质量，切实提高团体标准的质量和水平，杜绝形式主义，全力增强团体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创新性，及时完成上述团体标准制定的相关工作。

相关单位在上述团体标准起草、编制的工作中，务必坚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和坚决制止乱收费的相关部署，严格执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的相关要求，坚决杜绝乱收费，切实减轻起草单位、参编单位的负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认真做好上述团体标准经费收支的专项管理，谨请社会各界广泛监督。

本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联系人：张凯天

手机：18601650091

邮箱：sh_zhaofei@163.com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碳中和绿色发展专业委员会 联系人：蔺枫

电话：010-59196500 手机：13601123186

邮箱：zwh@chinatt315.org.cn

附件：《规模化蛋鸡养殖绿色与智能技术实施要求》团体标准
制定项目立项公告列表



附件

**《规模化蛋鸡养殖绿色与智能技术实施要求》团体标准
制定项目立项公告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 订	项目周期 (月)	主要起草单位
1	规模化蛋鸡养殖绿色与智能技术实施要求	制定	12	上海昭菲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等

抄送：本协会标准工作部、会员工作部，存档（2）。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印发
